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制度的主要内容,分章节列示: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保障独立董事审慎履行职责,确保公司持续稳健运营, 切实维护公司以及股东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 及《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,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,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请的,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 者间接利害关系,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津贴范围:本公司的独立董事。其他董事不属于享受本津贴管理制 度的范围。

第四条 津贴原则: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, 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职责等。

第五条 津贴标准:每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定预案,由公司股东会 根据本制度予以核定。

第六条 发放方式:独立董事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 得税后按月度发放。如综合多种因素考虑需要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,由董事

会提议经股东会审批通过后执行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 行使职权所需费用,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八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,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 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。

第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,发生下列任一情形,公司可以不予发放津贴:

- (一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;
- (二)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予以行政处罚的:
- (三)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;
- (四)发生导致其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;
- (五)公司董事会认定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。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,修改时亦同。

> 桂林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